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826 版面 五版

# 羅斯接受職棒生涯中的「死刑」

## 「低頭認罪處罰公平」

### 申請復賽機會等於零

【本報綜合報導】職業棒球傳奇人物羅斯，廿四日因參與運動賭博被職業棒球協會判處「終身球監」，等於對他的職業棒球生涯宣判「死刑」。羅斯在記者會上稱這項處罰「公平」。

從今年一月起，職業棒球協會就對羅斯參與運動賭博進行調查。羅斯始終否認，且與職棒對簿公堂，要求本案應由辛辛那提地方法院審理，而非職棒協會。廿四日羅斯終於與職棒達成庭外協議，羅斯同意接受「終身球監」處分，但是，職棒放他一馬，在協議書上並未強迫羅斯正式承認他曾參與運動賭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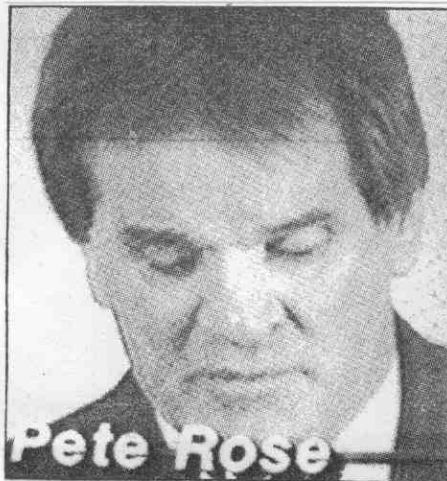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職棒規定，任何職棒隊的隊職員如被發現參與運動賭博，應受一年球監，如果參與職棒賭博，則是終身球監。從過去六個月職棒對外公佈的證據顯示，羅斯不但曾對職棒比賽下注，且對他所經理的辛辛那提紅人隊比賽下注。從廿四日職棒所宣佈的處分方法看來，羅斯等於間接承認曾下注職棒比賽。

職棒並有規定，受到球監處分者在一年之後，可以重新申請恢復參加職業棒球界。

但是，職棒協會理事長吉亞馬堤廿四日在紐約市召開的記者會上說：「沒有恢復參加職棒的協議。他（羅斯）已被判處十四人「終身球監」，沒有一人有機會「重新做人」。

羅斯與紅人隊的合約原應到一九九〇年十月滿期，現在受終身球監之後，紅人隊立即停止付薪。他今年的年薪是五十萬美元。

職棒廿四日這項制裁行動對羅斯影響最大的，應是他入選「名人堂」的機會。他在一九九二年就有資格被提名「名人堂」。「名人堂」由全美四百五十名職棒記者票選。



(真傳社透路)  
(真傳社新法)



右圖：美國職棒總裁賈提馬在記者會上宣佈，對羅斯終身球監。  
左圖：羅斯接受電訪，仍不承認賭博，但承認自己犯錯，也分合理。

